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17號

原告 黃淑鳳  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228612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依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FV22861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原處分於113年3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由同居人蓋章簽收並簽寫「姊」表明簽收者關係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4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3年3月14日起算，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3年11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本院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

01 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  
02 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  
03 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  
04 明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07 法 官 楊蕙芬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鄭涵勻